

談競爭

6D 黃恩琪 15

在日常生活中，有各種各樣的競爭，我認為競爭是一件有意義的事，但需保持一個正確的價值觀去看待。

競爭，能夠激發一個人的創作力，使人有決心、激發潛能。正如劉易斯和伯勒爾一樣。美國短跑名將卡爾·劉易斯，在第三屆世界田徑錦標賽上，創下了九秒八八的世界男子百米新紀錄。劉易斯說：「正是伯勒爾的九秒九零使我擁有趕超的目標，激發自己最大的潛能，在體育史寫下重重的一筆。」這便是競爭的力量。由此可見，競爭不但可以令人得到進步，還可以使激發出自己的潛能，超越自我。

我們亦可透過競爭中的失敗來總結出失敗的經驗，調整自己的目標與行動方式，進一步為取勝打好基礎。正如古人說：「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」。人只能在逆境中求得生存，並在逆境中不斷的戰勝惰性，改變自己的缺點，戰勝困難、增強信心，不甘落後於他人，自然有不折不撓的競爭精神，才能夠超越他人，成為勝利者。相反，做人沒有一種競爭精神，事事不思進取，只希望享受安逸，必定一事無成，只因競爭精神，會讓人改變自己的行為、缺點，務求成為成功者。

但過於在乎競爭結果也不是一件理智的事情，正如拳王泰森與霍利菲爾德比賽，一心要拿到拳王金腰帶的泰森，因為打不過對手，情緒失控，衝上去咬掉對手的耳朵上一塊肉，並套在拳台上，全場一片譁然，泰森最終被取消資格。可想而知，當一個人太在乎競爭的結果，會是虛榮心作怪，出現忌妒的心理，甚至會採用不當的手段去取得勝利，改變人的本性、價值觀。

希望人能保持一顆競爭的心，有一個正面、正能量的態度去競爭，使自己得到進步，不要輕易被自己的魔鬼，影響自己的價值觀。良性的競爭能使人進步、激發潛能、突破自己，所以競爭的價值，能帶來正面的影響。